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

葉詠絮

被告 施淳薰

施仟慧

施宜廷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之114年7月21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被告至今未為異議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淑慧